

蘇州城市學院

教職工政治學習參考資料

(2021 年第 7 期)

黨委辦公室 編
2021 年 12 月 8 日

教职工政治学习参考资料

(2021年第7期)

苏州城市学院党委办公室编

2021年12月8日

● 学习内容

红色保密历史及相关保密法规制度

● 参考资料

- 一、奋斗百年路 红色保密史..... 1
- 二、若飞精神熠熠光耀 红色保密代代相传（视频学习网址）..... 9
- 三、教育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秘密具体范围的规定..... 10
- 四、切莫将微信用于涉密办公..... 13

奋斗百年路 红色保密史

国家安全高于一切，保密责任重于泰山。保密工作历来都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工作。重温党在重要时间节点上的保密工作历史，继承和弘扬党的保密工作优良传统，全力以赴做好新时代保密工作，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

一、新民主革命时期我党的保密工作

革命战争年代，就是保生存、保顺利。保密工作伴随着党的筹建而产生，并卓有成效地保障了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由弱变强，不断取得胜利，直至夺取全国政权。

1. 建党初期

党的“一大”

1921年7月23日至7月31日，为了确保秘密安全，党的“一大”曾三移会场，最后从上海转移到浙江嘉兴南湖上一条游船，顺利召开了党的“一大”，并在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明确指出：“在党处于秘密状态时，党的重要主张和党员身份应保守秘密。”



党的“二大”

1922年7月16日至7月23日，在上海英租界南成都路辅德里625号（现成都北路7弄30号）召开党的第二次代表大会。在会上通过的《党章》中明确规定，“泄露本党秘密者”，“必须开除之”。



党的“三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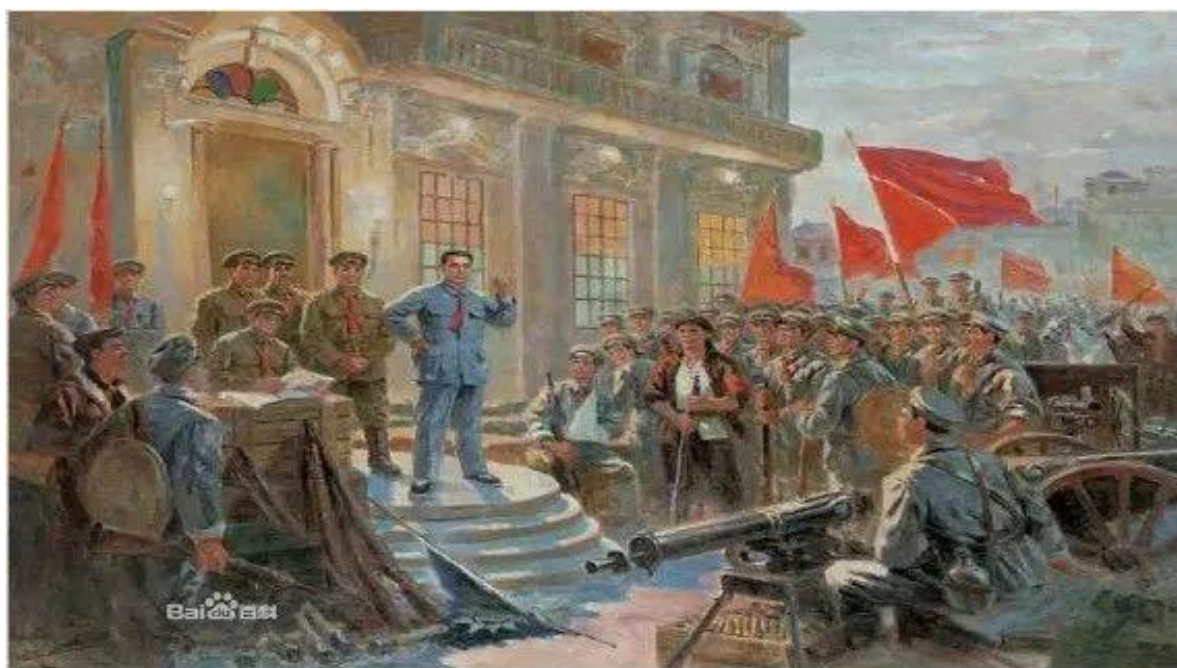
1923年6月12日至6月20日，在广州召开中共第三次代表大会，建立了中央执委会下设的工作机构，规定中组部主管保密工作。1926年7月，中央执委会设立了秘书处，负责文书、机要和档案的管理，接替中组部主管党的保密工作。此时开始应用了密写技术、密传技术和密藏技术。



2. 土地革命时期

1927 年

中国革命的形势急速逆转。面对白色恐怖，党实行全面秘密化。中国共产党在武汉召开紧急会议（即“八七会议”），清算了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选举了以瞿秋白为首的新的临时中央政治局，中国共产党实行全面秘密化，党、团、工会全部转入秘密状态。为了适应白区斗争的需要，党中央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在上海成立以周恩来同志为首中央特科，负责保卫中央领导机关的安全。



1934 年

红军开始了万里长征。为确保长征胜利，中央对保密工作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深入动员，提出保密的具体要求。如中央组织部《保守党内秘密条例》规定，不得随便议论党政军机密，不准任何人不得泄露“红军人数、驻地、组织、武器”等机密，一旦泄露，都要受到党纪的严厉制裁。这些措施对于保证长征的胜利起了重要作用。



3. 抗日战争时期

抗战时期，党中央曾先后两次调整保密工作的领导体制并建立相应的保密制度，其工作侧重点是对敌斗争中的保密工作。

围绕“抗战”这个中心，党中央于1937年对过去的地下斗争和苏区保密工作进行了总结，为保密工作制定了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相结合的新的工作方针。

1941年中共中央书记处办公厅成立，承担党的秘书、机要、行政事务和首脑机关以及首长的保密工作责任。

1942年，毛泽东同志在延安亲笔题词：“保守党的机密，慎之又慎。”给当时从事保密工作的同志以极大的教育和鼓舞。



4. 解放战争时期

为了适应解放战争的需要，中共中央对保密工作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一是中央决定在党政军内设立各级保密委员会。二是制定了《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章程》（草案）。三是把保密工作的重点放在机要电讯保密工作上。

中央保密委员会和党政军各级保密委员会的建立，使保密工作从组织上和制度上得到保证，是解放战争时期党的保密工作发展的重要标志。



二、新中国成立至十一届三中全会时期

和平建设时期，保密就是保安全、保发展。随着党的工作重心转移，保密工作的主要任务由保障夺取政权的政治、军事斗争的胜利，转移到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上来，保密工作从环境、内容到管理深度、广度都发生了根本性变化。

1. 1949-1966 年

新中国成立，党的保密工作实现了历史性的转变，即由革命战争环境转到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和平发展时期。党中央、国务院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总结了过去对文书保密、机要保密和军事保密经验，在全国范围内着手建立国家的系统的保密工作。



这期间，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保密工作条例，制定了一些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使保密工作适应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需要，并有了新的发展。

2. 1966-1976 年

这一时期，我国研制了诸多国防尖端技术，尽管外国势力多方设法获取，但基于保密工作的坚实保障，都没有得逞。继原子弹试验成功后，氢弹顺利爆炸，随之人造卫星发射成功，震惊了世界，壮大了国威。

3. 核工业“两弹一艇”时期

1964年10月16日，迎来了我国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的伟大胜利，使我国进入世界有核武器国家行列，实现了从无到有的历史性跨越（为

保密起见，周总理批示《人民日报》报道中拟发布的蘑菇云照片，底部必须删除，因为可能泄露蘑菇云升空的高度）。



三、改革开放（1978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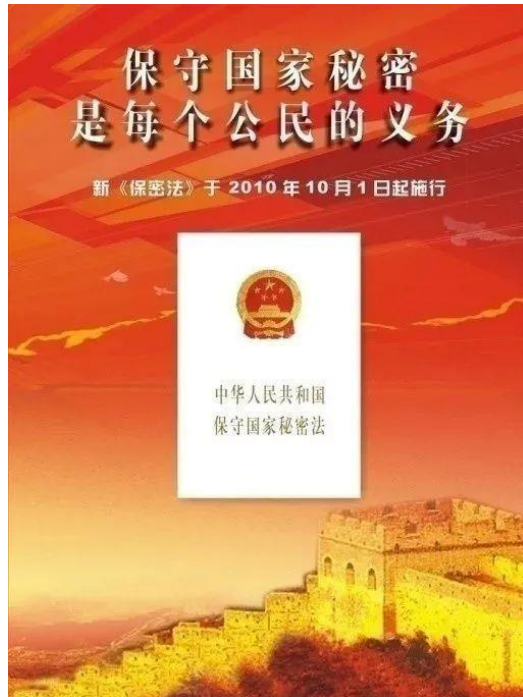
1. 新时期保密工作指导思想

新时期保密工作指导思想阐明了保密工作的基本前提、思想基础和基本任务，确定了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原则，为全国保密工作指明了方向。1988年这一指导思想被写进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成为了国家意志。

2. 新时期保密法制建设

保密立法是建设法制国家、依法治国的组成部分，党中央、国务院给予很高的重视。国家保密局是国家保密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保密法》的授权或其他法律、法规的精神，从1989年开始，以很大的精力抓了《保密法》配套法规的制定。与此同时，在行政执法方面，近几年来有了可

喜的开端。保密的立法和执法，作为建立法制国家、依法治国的一个侧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3. 新时期保密技术发展

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信息的需要量和传输量不断增加，采用现代技术手段成为必然。同时，国际上利用现代技术窃取秘密的活动也愈演愈烈，给保密工作增加了相当的难度。因此，大力发展保密技术，提高保密技术防范和检查能力，成为保守国家秘密安全至关重要的问题。

4. 新时代国家保密工作战略部署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保密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新思想新理念新举措引领保密工作新发展，着力解决保密管理源头性根本性问题，提高依法治密能力和科技支撑水平，不断推进保密体系建设，打造新时代维护党和国家秘密安全牢固防线。

(来源: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官方账号)

若飞精神熠熠光耀 红色保密代代相传

视频学习网址：

<https://www.xuexi.cn/lgpage/detail/index.html?id=12193016648153608617>

（来源：学习强国）

教育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秘密具体范围的规定

教密〔2002〕2号

受中央政治局委托，我就《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起草的有关情况向全会作说明。

第一条 为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保障教育改革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育工作中的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第三条 教育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

（一）绝密级事项

国家教育全国统一考试在启动之前的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

（二）机密级事项

- 1、全国性学潮的防范预案、处理措施及综合情况；
- 2、教育系统秘密结社情况及处理措施；
- 3、影响社会和高校稳定的重大敏感问题的动态和反映；
- 4、全国教职工罢教、游行等突发事件的防范预案、处理措施及综合情况；
- 5、国家教育省级统一考试在启用之前的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
- 6、全国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尚未公布的重大调整方案；
- 7、高等学校特殊专业教育的统计资料；

8、国外留学人员和来华留学人员中特殊事件、特殊人员及其处理意见；

9、参加国际组织和对外交往活动中，为维护国家主权和声誉的斗争策略；

10、驻外教育机构从特殊渠道获取的驻在国针对我国派遣留学生、研修生、访问学者等有关教育、科研方面政策调整的分析、建议及国内的批复和采取的对策；

11、对台教育交流的内部政策及管理规定。

（三）秘密级事项

1、国家教育全国、省级和地区（市）级统一考试命题工作及参与人员的有关情况；

2、国家教育地区（市）级统一考试在启用之前的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

3、国家教育全国、省级、地区（市）级统一考试在启用之后的评分标准；

4、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教职工罢教、游行等突发事件的综合情况；

5、不宜公开的出国留学人员选派计划和国外留学人员的党务工作情况；

6、不宜公开的双边、多边教育交流项目（含备忘录）；

7、国家安全部门录用高校毕业生的综合情况；

第四条 高等学校承担国家涉密工程科研项目和课题，以及经省部级以上批准立项的涉密科研项目和课题，其密级按主管部门确定的秘密或国家科技保密规定执行；

教育工作中涉及其他部门或行业的国家秘密事项，其秘密按有关部门的保密范围确定；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何种密级的不明确事项，由

教育部确定。

第五条 教育工作中下列事项不属于国家秘密，但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掌握，不得擅自扩散和公开：

- 1、未公布的全国教育统计资料、年度计划和发展规划；
- 2、未公布的教育经费预决算及教育经费使用情况；
- 3、拟议中的机构、人员调整意见、方案及干部考核、晋升、聘任、奖励、处分等事项的内部讨论情况及有关材料；
- 4、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掌握的教育社情动态情况；
- 5、考试后不应公开的试题和考生答卷以及考生的档案材料；
- 6、国家教育全国、省级和地区（市）级统一考试试卷的印刷、存放、保管、运送等事项；
- 7、教育工作中不宜公开的内部文件和资料；
- 8、教育工作中不宜公开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本规定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1989年12月18日国家教委、国家保密局印发的《教育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89]教密字001号）同时废止。

切莫将微信用于涉密办公

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和无线网络的覆盖，使用手机处理公务的情形越来越普遍，而作为一种即时通信软件，微信以其功能实用、操作简单、界面友好等特点博得了广大用户的青睐，逐渐成为信息化社会中处理公务的重要渠道和平台之一。

相应地，近年来，通过微信办公而导致的失泄密案件也逐年增加，成为微信泄密案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有必要对相关案例进行梳理和归纳，为遏制此类案件的高发、频发态势提供对策依据。

几起典型案例

案例 1：紧急传达致泄密。2016 年 10 月，某市市委某部门为部署相关敏感工作，印发了涉密文件，并通知该市 29 个乡镇派人签字领取文件。某乡政府干部洪某到市委领取文件后，认为事件紧急，又正值深夜，于当晚将该件拍照发送到乡政府微信群。群成员杨某看到后，立即转发到其他微信群。之后，该件被数次转发到多个微信群和微博，造成泄密。

本案暴露出的典型问题是相关公务较为紧急，需要立即通知、部署或处理，当事人为迅速办理有关事项，不顾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利用微信群发送涉密文件，导致泄密。保密部门组织查办的微信办公导致的泄密案件往往存在某种“客观因素”：待办公务紧急，其他通信方式不畅，无法当面交办或报告，技术失误乃至领导指示使用微信传送等，实际是当事人漠视保密法律法规，对发生泄密后果心存侥幸、麻痹大意或放任自流等主观心态以及由此决定的行为方式。

案例 2：汇报工作致泄密。2017 年 10 月，某单位办公室副主任肖某，为向在外检查工作的分管领导汇报工作，找到保密员赵某查阅文件，擅

自用手机对 1 份机密级文件部分内容进行拍照，并用微信点对点方式发送给在外检查工作的领导。案件发生后，有关部门撤销肖某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并调离办公室岗位；给予负责管理涉密文件的赵某行政警告处分；对负有领导责任或监管责任的李某、秦某和邵某进行诫勉谈话，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本案基本情节是有涉密事项需要向单位领导请示、汇报，但有关领导不在单位或本地，当事人擅自使用微信点对点方式发送给上级。点对点发送涉密文件资料的扩散范围要小于群发方式，但在违规性质上没有根本区别。

案例 3：领导交办致泄密。2017 年 10 月，某县司法局从机要局领取 4 份涉密电报后，交给跟班学习的刘某。因当时为十一长假期间，单位放假，刘某便将 4 份文件报头拍照后发至司法局工作微信群，并请示局长何某如何处理，何某在群里说电报内容不是很清楚，让刘某把文件内容发到群里告知大家。随后刘某将文件内容全文拍照后上传至群中。案件发生后，有关部门给予何某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按科员安排工作；给予其他责任人何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杨某行政警告处分，对刘某作出延期转正处理。

本案是属于领导干部要求、安排或指令当事人违规利用微信发送涉密信息的情形，反映出个别领导干部保密意识不强、保密常识匮乏，从而导致泄密。部分案件中，单位负责人明确指示下级把涉密文件发到工作微信群，安排相关工作并提出具体要求，全然不顾国家秘密的安全，给单位的保密工作造成很大负面影响。

案例 4：误点误传致泄密。2015 年 3 月，某广播电视台所属报社总编办工作人员陈某在接到台总编室的一份涉密文件后，为迅速将文件内容告知正在北京指挥“两会”报道的报社副总编牛某，用手机将通知拍

成图片后准备通过微信发给牛某。陈某使用计算机登录微信发送图片，在操作时突然弹出一个微信群窗口，导致误将图片发到该微信群，并通过该群外泄。案件发生后，直接责任人员陈某受到辞退处理，报社总编办主任张某受到停职检查处理，总编室主任陈某受到停职反省处理，报社总编辑秦某受到通报批评、扣除绩效处理。

案件查办发现，一些当事人将涉密信息错误地传送给亲友、同事、同学等非预期接收对象，这类“误传”“误点”“误操作”的情形在保密管理上能认同为“失误”，但即使当事人将涉密信息“正确”地传送给接收对象，也是保密违规行为甚至构成泄密，所谓“误传”没有改变违规行为的性质，只是加大了扩散范围。同时，使用手机微信传送涉密信息的性质是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中传递国家秘密，如果切换到微信电脑版操作，还属于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

案例 5：多种泄密行为并存。2017 年 7 月，某市市委某部门工作人员宗某通过机要局将密码电报发往 12 个建制县（区），通过非密传真将密码电报发给 4 个非建制区。某区值班室工作人员杨某接到传真后，向区党工委委员徐某电话汇报密码电报的有关情况，徐某要求其通知该区综治办主任路某和社会事业局局长张某。杨某电话通知了张某，并按其要求用手机将密码电报拍成图片，以彩信的形式分别发给张某、徐某和该区副主任赵某。张某将收到的彩信图片以微信的形式发给社会事业局民政工作负责人陶某，并要求陶某“把通知发到民政微信群，并提出相关要求”。陶某遂将微信图片发至工作微信群，其中群成员某乡民政所所长张某又将微信图片转发到其他微信群，多次转发后被境外社交网站刊登。

本案涉及多种保密违规行为。宗某使用非密传真发送密码电报，杨

某将密码电报拍成图片并使用彩信发送，张某使用微信点对点方式发送涉密图片，陶某、张某在微信群中发送涉密图片的情节，无一不构成违规。实际案件中，各种违规行为往往相互交织、互为作用，致使涉密信息一再扩散，微信仅构成其中一环或一种媒介，这也是信息化时代泄密渠道多元化的必然结果。

原因分析与对策建议

从技术角度看，使用微信办公与使用其他即时通信软件办公没有本质区别。前几年微信尚未流行，QQ 等软件大行其道时，即时通信软件类泄密的主渠道是 QQ。

其实，微信也好，QQ 也罢，只是提供功能与应用，它们本身无法对涉密信息作出有效识别和区分。使用微信办公本来也无可厚非，移动互联网办公作为一种技术进步和发展趋势终不可挡，问题并不在于微信本身，微信办公导致泄密的真正原因还是机关单位保密管理松懈，干部职工保密意识淡漠。具体来说，机关单位保密管理松懈既表现在对涉案文件或信息等泄密源头管控不力，使得当事人违规将其导入微信等外部系统，同时也表现在对干部职工的保密法律法规、防护知识技能教育培训不够，致使部分当事人对使用微信办公存在模糊认识，甚至有个别当事人认为，只要不群发，采取点对点方式发送信息基本是安全的。

针对近年来微信办公泄密案件数量不断攀升的态势，机关单位有必要开展专项保密教育，让干部职工普遍认识到微信办公的开放性质，普及信息与网络管理保密知识技能，并采取一些有针对性的措施：一是原则上不提倡使用微信办公，因工作特殊、确有需要的，可以在控制范围内组建工作群，交流内容严格限定为周知性的一般信息，禁止传播一切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信息；二是禁止涉密人员使用微信办公；三是将涉密载体流程管理与智能手机使用管理结合起来，从

源头上消除涉密文件数字化的隐患；四是把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层层传导到每一个人，干部职工不仅要保证自己不使用微信传密，发现此类情况还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来源：国家保密局官网）